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9139.htm 海关总署（第158号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2000年2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80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牟新生二 七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证商品归类结果的准确性和统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以及海关依法审核确定商品归类，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遵循客观、准确、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货物的实际状态确定。以提前申报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商品归类应当按照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的实际

状态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